固始县秀水公园绿化养护合同（①）标段

甲方：固始县秀水公园管理处

乙方：固始县林业投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升固始县秀水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公园绿化景观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秀水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经充分磋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固始县秀水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秀水公园（①）标段范围内全部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养护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现场实地勘定确认。具体工作包含：乔木、造型苗木、草坪、绿篱、色带植物修剪整形；绿地杂草清除；苗木施肥、浇灌补水、雨季排涝；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综合防治；修剪产生的枯枝落叶、除草产生杂草等园林垃圾的现场收集、清运处置；园区及建筑物保洁；水体保洁、水环境治理等相关作业。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第四条 养护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年度绿化养护服务费合计人民币713900.00元整（大写：柒拾壹万叁仟玖佰____元整，小写￥713900.00元）；月均养护服务费人民币59491元整（大写：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小写￥59491.6元）。
2. 甲方依据当月养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办理当月养护服务费支付手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清算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当在申请款项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绿化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支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养护服务。
2.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养护服务费申报支付相关手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作业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可要求乙方编制科学合理的作业实施方案，督促乙方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及配套工具。
4. 甲方有权按照《固始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对乙方养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5. 遇重大节庆、迎检保障等专项工作需要，甲方可下达突击性绿化养护作业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6.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养护义务，或因作业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7. 如乙方养护作业区域因工程改造等原因封闭，且封闭时长连续超过十五天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绿化养护作业的，甲方可按照实际停工天数据实扣减对应部分养护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标准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后，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收取养护服务费用。
2. 乙方应编制科学可行的绿化养护作业方案，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项目作业需要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与作业工具，保障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3. 乙方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期间应当佩戴、穿戴统一明显作业标识；全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作业过程中严禁发生损害公园形象的行为。

4. 乙方须严格遵照《固始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养护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并服从相关奖惩处理。
5.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养护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 针对各类检查保障、重大节会等甲方下达的临时作业任务，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7. 乙方为作业安全责任主体，养护作业期间在公园园区内发生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固始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对当月养护服务费予以扣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养护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枯萎、死亡、损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补植同规格苗木，补植后质保期不少于三个月；逾期未完成补植的，甲方可另行组

织实施，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